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售票平台的構建工作

特區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，將推動體育、文化、旅遊等產業聯動發展，建設“演藝之都”、“體育之城”等目標，並且在政府、企業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下已漸見成效，大量演唱會、國際體育賽事及知名演藝項目相繼來澳演出。而且根據統計上半年旅客消費調查結果，來澳觀看演出/賽事的旅客人均消費為5,656元，是所有旅客群體中最高的，反映其所衍生的效益十分顯著。

然而，伴隨著包括演唱會及各項文體盛事的蓬勃開展，各項配套上的問題亦相繼出現，當中票務問題是其中一個常見的問題現象，例如不少觀眾因“求票心切”誤墮騙局，根據保安司相關數據，單是今年第一季，涉及售賣門票的電腦或網絡詐騙就有47宗，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2宗。另外也有意見反映，演出搶票難且出現天價“黃牛飛”的情況常見，而且一旦發生突發情況演出取消退票時將毫無保障。這些情況不僅對消費者權益構成威脅，更有損本澳正發展“演藝之都”、“體育之城”的形象。

事實上，政府也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到“會建立活動售票平台，綜合提供文化演出與體育盛事、比賽的票務服務，助力發展演出品牌，促進本澳文化事業的專業化發展，以及提供更多條件舉行大型文體活動。”更值得注意的是，由於政府正興建可容納達5萬人的“戶外表演區”並預計於明年初啟用，屆時將有更多大型且觀眾人數比現時多數倍的演出落戶澳門，為確保這些演出的票務工作順利展開，相關購票平台的建設進展與功能值得關注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及要建立“活動售票平台”，請問現階段的進展為何？因應政府興建能容納5萬名觀眾的“戶外表演區”將於明年初啟用，請

問有關平台能否及時銜接，且功能及網絡容量上是否能滿足大量人同時購票的情況？

2. 為舉辦大型文體活動創造更規範、健康的環境，遏止門票相關犯罪，有關“活動售票平台”有否研究引入“購票實名制”，以及制定一旦發生突發不可抗力、特殊原因下，明確的退票退款機制，更好保障消費者權益？